

简讯：医学部举办线上实验室安全工作会

2022年5月19日下午4点，医学部举行了实验室安全工作会，由于疫情防控要求，工作会通过线上方式进行。本次工作会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沈如群主持，副处长郭敏杰对医学部近期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汇报，对疫情期间实验室运行保障安排做了通报，布置了疫情期间要重点做好的实验室安全工作。实验室管理办公室主任俞赤卉通报了医学部2022年春季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。涉及实验室安全工作及实验室管理办公室的相关工作人员共70余人参会。

郭敏杰首先介绍了今年迎接教育部实验室安全检查的工作安排，并通报了医学部近期主要开展的实验室安全工作。在疫情期间为保障实验室安全运行，设实处调整了校内库房服务工作时间，对试剂发放、危险化学品废物回收工作做了统一安排，并协调相应供货商进行液氮供应和气体配送服务。最后，对疫情期间各实验室要加强应急物资准备、实验室人员管理、生物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、危险化学品安全、试剂耗材管理等工作提出具体管理要求，强调各实验室务必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腾讯会议

9.2.3	场所消毒要保证人员安全	(188) 生物安全实验室配有压力蒸汽灭菌器，每次使用时监测灭菌效果 189 使用紫外灯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尤其应对紫外灯开关张贴警示标识； 190 使用紫外灯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在消毒过程中禁止人员进入。采用紫外加臭氧方式消毒应在消毒时间结束后有一定的排风时间，臭氧消散后人员方可进入。
9.3	病原微生物采购与保管	
9.3.1	采购或自行分离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(毒)种，须办理相应申请和报批手续	191 采购病原微生物须从有资质的单位购买，具有相应合格证书。须按照学校流程审批，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； 192 转移和运输病原微生物需按规定报卫生和农业主管部门批准，并按相应的运输包装要求包装后转移和运输
9.3.2	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(毒)种应妥善保管和严格管理	(193) 病原微生物(毒)种保存在带锁冰箱或柜子中。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行双人双锁管理，有病原微生物(毒)种保存、实验使用、销毁的记录
9.4	人员管理	
9.4.1	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	(194) 人员经考核合格，并取得证书
9.4.2	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工作人员提供适宜的医学评估	(195) 实施监测和治疗方案，并妥善保存相应的医学记录，有上岗前体检和离岗体检，长期工作有定期体检

管理成员 (72) 正在讲话: 郭敏杰;

搜索成员

- 周文颖设实处 (主持人, 我)
- 卓莉 (联席主持人)
- 郭敏杰
- 沈如群
- 郭敏杰
- 刘娟-病原
- 邓怡晨
- 底皓
- 丁慧如
- 动物部-康爱君
- 韩军婷
- 韩巍

全体静音 解除全体静音 更多

俞赤卉通报了医学部2022年春季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，本次检查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检查闭环管理，通过对2019年至2022年的历次安全检查结果进行对比分析，发现在各类安全隐患中化学品管理问题突出，实验室人员仍存在安全意识不足，安全培训不到位等情况，希望各单位根据检查结果，举一反三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22年版)》内容，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。



沈如群强调医学部领导对实验室安全工作非常重视，各单位一定要强化安全意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重视实验室安全，要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层层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。尤其是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，更要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。强调了：1. 疫情期间务必避免单人进行实验操作；2. 重点关注危化品的使用安全问题；3. 疫情期间建议供货商尽可能通过快递配送普通试剂和耗材，注意快递物品的消杀工作。最后，对参与本次线上实验室安全工作会的各位老师表达感谢，并表示如在实验工作中遇到困难可及时向设实处反馈。



通过本次工作会，参会人员实验室安全工作整体有了新的认识，对实验室安全隐患有了更深入的了解，对此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有明晰的思路，为2022年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医学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
2022年5月20日